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加倍无忧定期寿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加倍无忧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友邦恒赢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或《友邦传世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对于以下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较先发生时以下列约定为准。若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则本附加合同终止，但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将延续至以下约定的保险金给付完毕时止。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则自其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本公司将于保险单周年日给付身故保险金予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释义一），每年的身故保险金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百分之十二）。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领取年限为三十年。第三十年的身故保险金给付完毕后，本公司将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最后一次身故保险金给付前身故，则本公司将按《未付保险金折算表》计算，一次性给付未付身故保险金折算金予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继承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全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全残（释义二），则自其全残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本公司将于保险单周年日给付全残保险金予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每年的全残保险金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百分之十二）。本附加合同的全残保险金领取年限为三十年。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在全残保险金给付期间身故，则本公司将继续给付全残保险金予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第三十年的全残保险金给付完毕后，本公司将不再给付全残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全残保险金给付期间，若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则本公司将按《未付保险金折算表》计算，一次性给付未付全残保险金折算金予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先于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则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后，按《未付保险金折算表》计算，一次性给付未付全残保险金折算金予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继承人。自上述任一全残保险金折算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

本公司向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二十岁至五十五岁。

本附加合同有效至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至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满期。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本公司已开始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4)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 主合同所附加的其他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第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则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可经本公司同意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条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付

本附加合同可经本公司同意提供现金价值自动垫付保险费。

第十二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本附加合同不可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第十三条 借款

本附加合同可经本公司同意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按解除合同处理：

- (1) 投保人申请解除主合同；
- (2)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且本附加合同未给付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3) 主合同所附加的其他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三）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主合同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必需的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主合同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必需的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若因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因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而发生保险责任所约定的保险金给付对象发生改变的，则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继承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继承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继承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则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条款身故保险金项处理。若日后发现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四）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继承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释义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即为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全残：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三、申请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继承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四、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继承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身故保险金权利的自然人。

（此页内容结束）

《友邦附加加倍无忧定期寿险》的《未付保险金折算表》

(以人民币1,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单位)

已领取保险金年数	金额
0	2284.29
1	2240.04
2	2194.24
3	2146.84
4	2097.78
5	2047
6	1994.45
7	1940.05
8	1883.76
9	1825.49
10	1765.18
11	1702.76
12	1638.16
13	1571.29
14	1502.09
15	1430.46
16	1356.33
17	1279.6
18	1200.19
19	1117.99
20	1032.92
21	944.87
22	853.75
23	759.43
24	661.81
25	560.77
26	456.2
27	347.96
28	235.94
29	120
30	0

(此页内容结束)